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4-110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暨回购股份处理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并于2024年12月9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同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现将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A股普通股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截至2024年11月29日,公司已完成回购。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9,547,4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99%,最高成交价为2.6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7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0,014,031.7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取得的股份数量为19,547,4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99%,均来源于上述回购股份。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账户开立、股份认购及过户情况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账户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完成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证券账户开立,证券账户名称为“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为“089945****”。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股份认购及过户情况

根据深圳永信瑞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深永信会验字【2024】第0003、0004号),本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资金总额为33,426,165.15元,实际认购股数为19,547,465股,实际认购情况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上限。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资金来源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内容一致。

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19,547,465股已于2024年12月18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9999%,过户价格为1.71元/股。本次非交易过户完成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公司股份余额为0股。上述回购股份的实际使用用途与回购方案的拟定用途不存在差异,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

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根据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24个月,锁定期为12个月,锁定期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锁定期满后,在满足相关考核条件的前提下,一次性解锁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应标的股票。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1、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

2、本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等共同扩大其所能支配的公司表决权数量的相关安排,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3、本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等共同扩大其所能支配的公司表决权数量的相关安排,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4、持有人会议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负责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工作、权益处置等具体工作,并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持有的份额相对分散,任意单一持有人均无法对持有人会议及管理委员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因此,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一一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123　证券简称:翠微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26
债券代码:188895　债券简称:21翠微01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产租赁续约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京翠微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翠微集团”)续签房产租赁协议,租赁建筑面积共计25,009.31平方米(其中计租面积18,609.31平方米),期限5年,自2025年1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期间费用共计为61,640,097.40元(含税)。

● 翠微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认可并发表审查意见,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5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

● 过去12个月公司及子公司与同一关联人翠微集团发生房产租赁与托管关联交易1次,关联交易金额为3,642.78万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翠微集团与公司于2010年1月6日、2011年8月5日、2012年12月3日、2019年12月31日分别签署了《翠微大厦房产租赁协议》《翠微大厦房产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翠微大厦房产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翠微大厦房产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以下简称“原租赁协议”),约定由公司承租翠微集团拥有的合法产权的海淀区复兴路33号翠微大厦地下一至三层及地下加层的地下停车场等辅助性用房,租赁建筑面积共计25,009.31平方米(其中计租面积为18,609.31平方米)其中:地下一层为6,101.45平方米,地下二层为8,407.43平方米,地下三层为7,171.04平方米(其中计租面积为771.04平方米),地下加层为3,329.39平方米。租赁用途为停车场、仓库、附属设施等,租赁期限自2010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租金标准为:首年租金总额为11,254,134.79元(含税),每两年递增2%,2024年不递增。2024年租金总额为12,673,983.66元(含税)。

鉴于原租赁协议期限将于2024年12月31日届满,为保障公司经营管理的持续与稳定,经与翠微集团就租金下调事宜协商一致,双方续签《翠微大厦房产租赁协议》。租赁期限为5年,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首年(2025年)租金总额为12,181,837.43元(含税),每两年递增2%,但第五年不递增。

翠微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认可并发表审查意见,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5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与同一关联人翠微集团发生房产租赁与托管关联交易总额达到3,000万元以上,但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

二、关联方介绍

北京翠微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海淀区国资委所属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匡振兴,注册资本472,328.9994万元,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33号,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会议服务。翠微集团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截至目前持有公司29.46%的股份,是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2024年12月19日,公司与翠微集团签订了《翠微大厦房产租赁协议》,对租赁的范围、期限、费用、支付方式等事项进行了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承租翠微集团所持有的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33号翠微大厦地下一至三层、地下加层的地下停车场等辅助性用房及附属设备,租赁建筑面积共计25,009.31平方米(其中计租面积18,609.31平方米),租赁期限为5年,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

2、租赁期内,租金标准首年12,181,837.43元(含税),每两年递增2%,但第五年不递增,即: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的年租金为12,181,837.43元(含税),2027年1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的年租金为12,425,474.18元(含税),租期内租金总额合计61,640,097.40元(含税),未税金额为58,704,854.67元。其中,因标的设备为(各层)标的房产之附属,其租金标准已计入(各层)标的房产之中,不另行计算。

3、支付方式:租金以季度为一个支付周期,支付期限为每个支付周期开始之前的10个工作日内。

四、交易标的的定价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相关非商业主业资产的租金系以市场化为基础,并结合实际情况由双方经协商后确定。

五、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基于正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而持续发生的,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年12月16日,公司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此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意见:公司继续向关联方翠微集团租赁相关房产,是基于正常经营配套的需要而持续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2024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翠微大厦房产租赁续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5名关联董事匡振兴、徐涛、陶清懋、满柯明、王立生回避表决。

七、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过去12个月公司及子公司与同一关联人翠微集团发生房产租赁与托管关联交易1次,关联交易金额为3,642.78万元,相关情况如下: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当代商城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甘家口大厦有限责任公司与翠微集团续签房产托管与租赁协议,托管与租赁面积共计25,063.48平方米,期限均自2024年1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期间费用共计为3,642.78万元。具体详见公司2023年12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房产租赁续约的关联交易公告》(临2023-045)

特此公告。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2024-118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月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月6日10点00分

召开地点:武汉市汉阳区龙兴西街5号九州通总部大厦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月6日

至2025年1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下属企业申请银行等机构综合授信计划的议案	√
2	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下属企业办理银行等机构综合授信及其他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使用临时闲置资金委托理财预计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中,议案1、议案2、议案3和议案4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和议案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中山广银投资有限公司、北京点金投资有限公司、刘树林、刘兆年为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同时持有本公司普通股和优先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同时持有多只优先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98	九州通	2024/12/3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股东持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二)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三)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上述登记资料应于2025年1月3日17:00前到达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四)登记时间:2025年1月3日上午8:30-11:00,下午14:00-17:00;

(五)登记地点:武汉市汉阳区龙兴西街5号公司新总部大厦46楼董事会秘书处。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二)通讯地址:武汉市汉阳区龙兴西街5号公司总部大厦46楼董事会秘书处。

(三)公司联系电话:027-84683017,电子信箱:jztdmc@jztey.com,邮编:430051。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下属企业申请银行等机构综合授信计划的议案			
2	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下属企业办理银行等机构综合授信及其他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使用临时闲置资金委托理财预计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24-119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2022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进展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依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昌投资”)2022年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于2024年4月18日至2024年12月18日期间行使换股权利,导致楚昌投资的持股比例被动下降,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24年12月19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楚昌投资的通知,依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2楚EB01”)、“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22楚EB02”)及“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22楚EB03”)的持有人于2024年4月18日至2024年12月18日期间行使换股权利,累计换股50,597,877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的持股比例被动下降1.00%,现将相关换股情况提示如下:

一、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基本情况

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名称	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麦迪森广场1层1商4楼430			
	变动时间	2024年4月18日至2024年12月18日			
可交债换股及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换股数量(股)	变动比例(%)	
	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换股(22楚EB01)	2024年4月18日至2024年12月18日	32,471,717	0.64	
	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换股(22楚EB02)	2024年4月18日至2024年12月18日	5,155,240	0.10	
	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换股(22楚EB03)	2024年4月18日至2024年12月18日	12,970,920	0.26	
	合计		50,597,877	1.00	

注:1、上述换股数量已结合公司2024年6月实施的2023年度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每10股转增2.9股)进行了换算。

2、本次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为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依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行使换股权利所致,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后,楚昌投资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二、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换股前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换股前		换股后	
		持有公司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有公司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楚昌投资(含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50,081,588	10.91	499,483,711	9.91
楚昌投资的一致行动人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31,456,392	36.32	1,831,456,392	36.32
合计		2,381,537,980	47.23	2,330,940,103	46.23

注:1、上述换股前股份数已结合公司2023年度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进行了换算。

2、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换股后,楚昌投资(含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持有公司股份499,483,711股,其中22楚EB01持有公司股份77,165,571股,22楚EB02持有公司股份27,344,513股,22楚EB03持有公司股份65,947,665股。

三、其他相关说明

(一)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持有人依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在2024年4月18日至2024年12月18日期间行使换股权利,导致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被动下降,不触及要约收购。

(二)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换股期内,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换股数量、换股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相关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3161　证券简称:科华控股　公告编号:2024-068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的召开情况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8日在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昆仑街道镇前街99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13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洪民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并建设生产基地的议案》。

为了顺应国际化发展趋势,进一步拓展海外市场,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不超过1,600万美元设立泰国全资子公司并建设泰国生产基地,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及授权人员办理本次对外投资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国内境外投资、外汇管理等相关主管部门以及泰国当地的投资许可及企业登记、备案等审批程序,签署、执行与本次对外投资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聘请专业机构等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并建设生产基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认为本次投资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能够更好地满足国际客户的订单需求,有助于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构建高效快捷的应急响应与处置机制,确保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票价格、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可能产生的影响,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意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3161　证券简称:科华控股　公告编号:2024-069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并建设生产基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中文名称:科华控股(泰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Kehua Holdings (Thailand)Co.,Ltd.(以相关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结果为准)

● 投资金额:不超过1,600万美元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对外投资尚需履行国内境外投资、外汇管理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备案或审批手续,以及泰国当地投资许可和企业登记、备案等审批程序,能否取得相关的备案或审批存在不确定性。泰国的法律法规、政策体系、商业环境、文化特征等与国内存在较大差异,泰国子公司在设立及未来实际运营过程中,存在一定的管理、运营和市场风险,投资收益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了顺应国际化发展趋势,进一步拓展海外市场,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投资不超过1,600万美元设立泰国全资子公司并建设泰国生产基地。投资资金拟用于设立子公司、建设厂房及相关设施、设备购置搬迁、公司运营、聘请专业机构等相关事宜。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和业务进展等具体情况分阶段实施建设泰国生产基地。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并建设生产基地的议案》,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及授权人员办理本次对外投资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国内境外投资、外汇管理等相关主管部门以及泰国当地的投资许可及企业登记、备案等审批程序,签署、执行与本次对外投资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聘请专业机构等相关事宜。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全体委员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科华控股(泰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Kehua Holdings (Thailand)Co.,Ltd.

企业性质: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不超过1,600万美元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注册地址:拟选址泰国春武里府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汽车涡轮增压器部件、液压泵阀和工程机械配件相关生产和技术研发服务。

管理层安排:标的公司的管理层人员将按当地的法律法规要求设置并由公司委派。

上述信息均以相关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结果为准。

三、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泰国全资子公司并建设生产基地是公司海外战略布局的重要一步,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及长期发展规划,有利于进一步拓展国际市场,更好地满足海外客户的多方面需求,有助于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完善公司产业布局,为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支撑,对公司的战略发展具有积极作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本次对外投资尚需履行国内境外投资、外汇管理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备案或审批手续,以及泰国当地投资许可和企业登记、备案等审批程序,能否取得相关的备案或审批存在不确定性。

2、泰国的法律法规、政策体系、商业环境、文化特征等与国内存在较大差异,泰国子公司在设立及未来实际运营过程中,存在一定的管理、运营和市场风险,投资收益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尽快熟悉并适应泰国的商业文化环境和法律体系,最大限度地避免和降低经营风险。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4-106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苏州恒隽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

● 投资金额:人民币4,074万元。

● 合作方嘉兴屹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屹晨”)为拟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故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构成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

●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总经理办公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风险提示:合资公司的投资效益受产业政策、经济环境、行业周期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进一步推进公司户用光伏业务的“高周转”运营战略及投资布局,提高户用资产周转效率,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晶坪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晶坪”)近日与嘉兴屹晨签订了《投资合作协议书》,双方约定共同设立合资公司,用以合作开发或收购上海晶坪及其关联公司持有的光伏项目。合资公司的初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627万元,其中上海晶坪出资人民币4,074万元,持有合资公司18.0050%的股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总经理办公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专业投资机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嘉兴屹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MAE5BBH644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上汽恒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4年12月5日

出资额:30,220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204室-75(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信息:

类型	合伙人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上海上汽恒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30,120	99.6691%
有限合伙人	江晨	货币	100	0.3309%

登记备案情况:嘉兴屹晨为拟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备案尚未完成。

嘉兴屹晨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也未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嘉兴屹晨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资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登记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苏州恒隽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E6LRM49Y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法定代表人:江晨

成立日期:2024年12月18日

注册资本:22,627万元人民币

住所:苏州市漕湖街道观塘路1号1幢启航时代大厦南楼1601室S1625单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电气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出资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嘉兴屹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18,553	81.9950%
上海晶坪电力有限公司	货币	4,074	18.0050%
合计		22,627	100%

四、投资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1、甲方:嘉兴屹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乙方:上海晶坪电力有限公司

(二)合作模式

1、甲、乙双方按照81.9950%:18.0050%比例共同设立合资公司,用以共同开发或收购乙方及其关联公司持有的光伏项目。除非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合资公司不得进行除此之外的其他业务。

2、根据甲、乙双方协商,合资公司设立后的初始项目投资额约为22,627万元。

3、出资时间和金额:具体注资的时间进度和每次注资的金额,由合资公司股东会一致决定,全体股东根据实际需求以及项目收购进度安排按照股权比例同步注资。鉴于甲方拟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甲乙双方确认,甲方完成在基金业协会备案手续系甲方向合资公司实缴出资的先决条件,在该等先决条件满足前,双方不负有向合资公司实缴出资之义务。

鉴于合资公司在存续期间会陆续收购或开发光伏项目,双方将按照新项目所需投资金额的全部或部分对合资公司进行增资。合资公司在存续期间,甲乙双方始终按照81.9950%:18.0050%比例进行增资。

4、出资双方以其各自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资公司承担责任;同时,出资双方按照出资比例并依据本协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享有股东权利(包括行使股东会表决权)并承担股东义务。

5、合资公司按照约定比例依法按年分配合资公司取得的现金收入,若合资公司当年存在可分配收入,则合资公司应在法律允许的上限对股东进行收入分配(可分尽分原则)。合资公司下属各类子公司(若有)的现金收入按照本条可分尽分原则处理。

(三)协议生效

本协议在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经其各自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由甲方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合伙人会议(具体依甲方的合伙协议约定)及乙方的董事会或股东会(具体依乙方的公司章程约定)就本次合作事宜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上海晶坪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用以共同开发或收购上海晶坪及其关联公司持有的光伏项目,有利于公司提高户用资产周转效率,促进公司与合作方进一步深化合作,有助于公司户用光伏业务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和整体战略目标。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上海晶坪自有或自筹资金,承担的投资风险以出资额为限,本次投资不会影响上海晶坪的正常生产经营,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和未来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合资公司的投资效益受产业政策、经济环境、行业周期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24-093
转债代码:118030　转债简称:睿创转债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睿